

证券代码：837607

证券简称：上海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玮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玮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

常运行，现提名黄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戴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戴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治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李治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凤昌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徐凤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刘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3 日